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开展优生、优育工作、进行婚前检查、孕产期保健。

 (2)开展妇女保健工作和妇女常见多发病的诊治。

 (3)承担全县孕产妇危重症转诊及抢救工作。

 (4)负责0—6岁儿童保健工作和儿童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治。

 (5)负责对全县妇幼保健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业务培训。

(6)负责对全县妇幼保健知识的宣传、妇幼保健知识咨询服务工作。

(7)负责全县妇幼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的实施并对基层医疗机构项目的实施进行督导。

(8)免费实施农村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9)负责对全县妇幼医生两癌筛查、儿童营养包的发放、出生医学证明的发放等其它项目的培训工作。

 (10)负责对全县新生儿出生缺陷和新生儿疾病的筛查。

 (11)在卫健委领导下督导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保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项指标的实现。

 (12)完成市卫健委、县卫健委及县政府临时指定性任务。

（二）单位构成

内设办公室、财务科、门诊部、住院部、公共卫生科、医务科。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1813.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83.1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93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2020年增加657.13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225.13万元，事业收入增加402.0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1813.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0万元，教育支出预算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149.7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702.7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30.76万元。支出预算较2020年增加657.13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606.13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51.00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83.1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83.19万元，比2020年增加225.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2.19万元，比2020年增加204.1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多和预防接种任务加重，日常开支增加等，主要 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71.00万元，比2020年增加51.00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原来的项目，增加了婚前医学检查项目等，主要用于婚前医学检查项目等重点工作。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7.50万元，与2020年相比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3.00万元，与 2020年相比无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0万元，与2020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0年相比无变化。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64.0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55.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280000.0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9.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00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71.00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0年12月，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周璐 联系方式：023-73322990**